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晓龙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将原“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提升研发能力项目”后续项目建设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